公司代码:603324　　公司简称:盛剑环境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剑环境	60332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明	邓雪莹
电话	021-60712868	021-607128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26楼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26楼
电子信箱	zjh@shsheng-jian.com	zjh@shsheng-ji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4,325,314.24	1,334,006,677.72	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646,879.96	702,966,696.14	8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5,306,330.09	377,825,625.94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57,843.60	49,881,120.25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79,928.03	42,152,106.97	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14,264.11	-13,973,09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8.23	减少3.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4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4	-11.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60.10	74,477,517	74,477,517	无	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	4,002,533	4,002,533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3,466,668	3,466,668	无	0
上海模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0	2,725,332	2,725,332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2,148,993	2,148,99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111,106	0	无	0
汪哲	境内自然人	1.23	1,519,949	1,519,949	无	0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362,668	1,362,668	无	0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1,362,668	1,362,668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6	1,066,668	1,066,66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伟明、汪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张伟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盛剑环境”)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138,737.3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64,264.14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711,769.48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40,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575,711,769.48
减:发行发行费	943,396.22
减: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付款	26,488,187.52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流出	277,689,917.54
减: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出	1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55.37
加: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流入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5,628.31
募集资金余额	271,654,440.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1年6月30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营业厅	442981271782	37,903,626.33	7,993,170.11	其中30,000,000.00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如期归还。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154,917,981.03	15,397,714.64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296223	138,794,958.77	137,2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121935485109103	125,282,658.83	65,686,111.22	其中50,000,000.00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如期归还。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6070013003681701	118,812,537.52	42,440,214.87	其中50,000,000.00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如期归还。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62233012014000003034	0.00	1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是否如期归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6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1.06.11至2021.07.15	5,000	26.0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06.10至2021.08.10	3,000	26.7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1.06.11至2021.08.11	5,000	37.81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2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未变更	12,528.27		12,528.27			-12,52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未变更	11,881.25		11,881.25	2,668.89	2,668.89	-9,212.36	22.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3,790.36		3,790.36			-3,79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958.87		55,958.87	30,427.88	30,427.88	-25,53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5336　　公司简称:帅丰电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帅丰电器	6053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寒忠
电话	0575-821011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do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1,283,356.86	1,996,307,603.8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6,144,213.38	1,698,892,264.06	3.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754,310.75	261,476,736.64	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31,886.38	75,793,411.16	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32,131.41	64,795,002.60	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06,862.13	-12,047,6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0.09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2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2	22.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8	52,800,000	52,800,000	无	
邵于信	境内自然人	17.74	25,191,662	25,191,662	无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9,342,720	9,342,720	无	
中信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4	5,174,400	5,174,400	无	
邵贤庆	境内自然人	3.05	4,332,864	4,332,864	无	
商若云	境内自然人	3.05	4,332,864	4,332,864	无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基金-新纪元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1,743,773		无	
华安基金-东莞信托-汇信-华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安基金东莞信托专户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1,689,460		无	
宫明杰	境内自然人	0.84	1,198,500	1,198,500	无	
黄怡	境内自然人	0.82	1,165,600	1,165,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邵于信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邵于信、商若云和邵贤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股权分别为60.00%、20.00%和20.00%。商若云系丰福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丰福投资71.16%的份额。除此之外,本集团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制定本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制定本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748,492.26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775,492.4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8,523,984.75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63,759,811.74
募集资金净额	791,248,188.26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48,523,984.7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5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7,679,746.66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403,950.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0800188888	活期存款	99,403,46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7777777	活期存款	64,854,97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活期存款	36,146,513.96
合计			200,403,950.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2,775.08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9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130.05万元(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88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

经本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151.88万元。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